

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二月訂定「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供各機關遵循，前於九十六年針對內容進行一次修正，因應行政院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綜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四五三號函頒修正文書處理手冊，增加會勘通知單之規定及其範例，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公文格式範例機關名稱及內容，爰修正本規範，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規範公文格式範例機關名稱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六點至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
- 二、刪除與文書處理手冊規定重複的部分。(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
- 三、定義本規範公文範圍。(新增規定第三點)
- 四、調整本規範點次序號。(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十六點)
- 五、配合文書處理手冊修正，增加會勘通知單之規定及範例。(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八點)